

行政事业单位 财务会计法规手册

卢建超 主编

XINGZHENG SHIYE DANWEI
CAIWU KUAIJI FAGUI SHOU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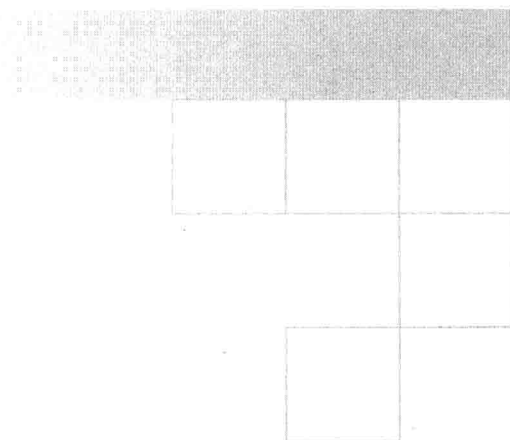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行政事业单位 财务会计法规手册

卢建超 主编

XINGZHENG SHIYE DANWEI
CAIWU KUAIJI FAGUI SHOUC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法规手册/卢建超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 - 7 - 5504 - 1166 - 1

I. ①行… II. ①卢… III. ①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中国—手册
②单位预算会计—会计制度—中国—手册 IV. ①F812.2 - 62②F810.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2598 号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法规手册

卢建超 主编

责任编辑:冯 梅

助理编辑:李维洁

封面设计:穆志坚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210mm × 285mm
印 张	40.5
字 数	127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1166 - 1
定 价	100.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是我国预算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其会计主体全面履行职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水平，认真学习、掌握相关的财务会计法规至关重要。陆续出台、分年保存的行政事业财务会计法规，查阅使用时非常不便，客观上影响了财务会计法规的全面贯彻落实。为此，特出版这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法规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既填补了我国行政事业财务会计法规汇编类书籍的空白，也解决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燃眉之急。

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行政事业财务会计法规体系。法规条文数量众多，单靠一部《手册》是囊括不了的。为了在有限的篇幅内涵盖更多有价值的内容，经过认真甄别、仔细筛选，《手册》录入1985年1月至2013年3月期间法规制度126篇，具体分为会计综合篇、会计核算篇、财务管理篇、资产管理篇、资金支付篇、账户管理篇、预算管理篇和其他法规篇8个部分，每个部分均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颁布的时间先后依次排序，基本上是全文收录。今后，国家如有新的规定出台，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手册》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时代感“强”。《手册》作为一部法规汇编，要与时俱进，将收录新近出台的法规作为重点。

二是适用面“广”。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多个部门、行业，编入《手册》的法规无论是“纵向”，还是“横向”，都具有很强的代表性，有利于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行为。

三是应用率“高”。同一法规在不同的单位使用频率是不同的，而《手册》中的法规在各单位使用频率则是相对较高的。

伴随新的《行政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等法规制度的颁布，相关的会计制度出台日期近在咫尺，故《手册》未将现行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等编入，待修订再版时补充其中。

《手册》是一部针对性和实用性都很强的工具书，其适用对象有行政事业单位的负责人、会计人员，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司法等监督机关的相关人员，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的师生，以及有关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等。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会计学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河南省账房先生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英才会计技术有限公司、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以及濮阳市华龙区会计之窗工作室有关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敬意。

出版《手册》是编者多年的一个愿望，今天终于将其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虽然编者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搜集了大量的资料，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但也很难做到尽善尽美，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邮箱：pyhlljc@126.com），以利今后修改完善。

卢建超

2013年2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计综合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通过，1993年12月29日修正，1999年10月31日修订）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 (8)
3. 总会计师条例（1990年12月31日 国务院令第72号） (12)
4.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 财政部令第10号） (14)
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 财政部令第27号） (20)
6.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12月6日 财政部令第73号） (23)
7.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等规章的通知（节选）（1994年6月30日
财会字〔1994〕27号） (27)
8.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通知（1996年6月10日 财会字〔1996〕17号） (29)
9.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通知（1996年6月17日 财会字〔1996〕19号） ... (34)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年7月10日 财会字〔1997〕23号） (56)
11.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1998年8月21日 财会字〔1998〕32号） (59)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2006年11月20日 财会〔2006〕19号） ... (63)
13.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化调转暂行办法》的通知（2011年5月16日 财会〔2011〕11号） (67)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2012年11月29日 财会〔2012〕21号） (70)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2013年3月11日 财会〔2013〕3号） (77)

第二部分 会计核算篇

1.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2012 年 12 月 6 日 财政部令第 72 号） （81）

2.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1999 年 6 月 21 日 财会字〔1999〕20 号） ...
..... （85）

3.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住房基金和离退休经费会计核算规定》的通知（1999 年 9 月 7 日 财会字〔1999〕32 号） （109）

4. 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1999 年 12 月 4 日 财会字〔1999〕33 号）
..... （112）

5. 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2000 年 6 月 13 日 财会字〔2000〕12 号） （120）

6.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2001 年 7 月 27 日 财库〔2001〕54 号） （121）

7.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国家行政机关住房改革支出经费账务处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01 年 9 月 13 日 财库〔2001〕56 号） （125）

8.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2002 年 6 月 6 日 财库〔2002〕39 号） （127）

9.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若干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2003 年 6 月 19 日 财会〔2003〕19 号） （128）

10.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住房补贴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2003 年 9 月 30 日 财会〔2003〕28 号）
..... （130）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财政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年终预算结余资金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2003 年 12 月 26 日 财库〔2003〕126 号） （131）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单位年终结余资金账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4 年 12 月 30 日 财库〔2004〕190 号） （132）

13. 财政部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行政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2006 年 4 月 13 日 财库〔2006〕26 号） （134）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2006 年 4 月 17 日 财库〔2006〕27 号） （135）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2006 年 6 月 15 日 财库〔2006〕48 号） （138）

16. 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2006 年 11 月 8 日 财办库〔2006〕296 号） （140）

17.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2008 年 2 月 14 日 财会〔2008〕1 号）
..... （141）

18. 财政部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国库集中支付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2008 年 8 月 22 日 财库〔2008〕59 号） （150）

19. 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归集调整及会计核算等事项的通知（2008 年 11 月 18 日 财库〔2008〕78 号）	(152)
20.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行政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2010 年 2 月 22 日 财库〔2010〕18 号）	(154)
2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的通知（2010 年 12 月 29 日 财会〔2010〕26 号）	(156)
22. 财政部关于印发《医院会计制度》的通知（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财会〔2010〕27 号）	(177)
23.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2011 年 3 月 9 日 财会〔2011〕3 号）	(215)
24.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医院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2011 年 4 月 6 日 财会〔2011〕5 号）	(224)
25.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2011 年 4 月 2 日 财会〔2011〕6 号）	(232)
26.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19 日 财会〔2012〕22 号）	(238)
27.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2013 年 1 月 10 日 财会〔2013〕2 号）	(269)

第三部分 财务管理篇

1.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 年 2 月 7 日 财政部令第 68 号）	(277)
2.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 年 12 月 6 日 财政部令第 71 号）	(282)
3.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 年 12 月 7 日 （94）财社字第 66 号）	(287)
4.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1995 年 8 月 23 日 财社字〔1995〕第 84 号）	(288)
5. 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归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 年 4 月 4 日 财社字〔1996〕30 号）	(290)
6. 财政部 国家科委关于执行《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1997 年 6 月 17 日 财文字〔1997〕256 号）	(292)
7.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 年 9 月 17 日 财社字〔1997〕66 号）	(296)
8.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文教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1998 年 3 月 6 日 财文字〔1998〕15 号）	(298)
9.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的通知（1998 年 5 月 14 日 财预字〔1998〕159 号）	(299)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 年 5 月 26 日 财综字〔1999〕59 号）	(300)

11.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1999 年 6 月 15 日 财社字〔1999〕60 号）	（304）
12. 财政部关于对中央级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实行归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 年 7 月 22 日 财社字〔1999〕109 号）	（310）
13. 财政部关于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1999 年 10 月 9 日 财综字〔1999〕149 号）	（312）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 年 11 月 13 日 财行〔2006〕313 号）	（313）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25 日 财办行〔2006〕30 号）	（316）
16.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2007 年 5 月 8 日 财办行〔2007〕49 号）	（319）
17. 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2008 年 1 月 22 日 财社〔2008〕8 号）	（321）
18. 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院财务制度》的通知（2010 年 12 月 28 日 财社〔2010〕306 号）	（325）
19. 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的通知（2010 年 12 月 28 日 财社〔2010〕307 号）	（336）
20.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1 年 3 月 3 日 财社〔2011〕16 号）	（342）
21.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2012 年 4 月 23 日 财教〔2012〕32 号）	（347）
22.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19 日 财教〔2012〕488 号）	（348）
23.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21 日 财教〔2012〕489 号）	（355）
24.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28 日 财教〔2012〕502 号）	（361）
25. 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28 日 财教〔2012〕503 号）	（368）
26. 财政部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28 日 财教〔2012〕504 号）	（375）
27. 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28 日 财教〔2012〕505 号）	（383）
28. 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财教〔2012〕506 号）	（390）
29. 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28 日 财教〔2012〕507 号）	（397）

第四部分 资产管理篇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5 月 30 日 财政部令第 35 号）（407）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5 月 30 日 财政部令第 36 号）（411）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3 日 财办〔2006〕52 号）（416）
4.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的通知（2007 年 4 月 3 日 财办〔2007〕19 号）（420）
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 年 10 月 12 日 财行〔2009〕400 号）（425）
6.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9 年 12 月 30 日 财行〔2009〕567 号）（427）
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的意见（2011 年 2 月 22 日 财行〔2011〕7 号）（429）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2011 年 2 月 25 日 财行〔2011〕9 号）（431）

第五部分 资金支付篇

1.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0 年 11 月 4 日 财库〔2000〕18 号）（435）
2.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 财库〔2001〕21 号）（438）
3.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2001 年 3 月 16 日 财库〔2001〕24 号）（442）
4.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2002 年 5 月 22 日 财库〔2002〕28 号）（446）
5.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年终预算结余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3 年 11 月 26 日 财库〔2003〕125 号）（456）
6.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6 年 4 月 6 日 财库〔2006〕23 号）（459）
7.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8 年 4 月 14 日 财库〔2008〕33 号）（462）

第六部分 账户管理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 年 5 月 10 日通过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46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 年 8 月 16 日通过，1988 年 9 月 8 日发布） (474)

3.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3 年 4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 (477)

4.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暂行办法》的通知（2002 年 9 月 29 日 财库〔2002〕48 号） (484)

5. 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财政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2002 年 11 月 13 日 财办库〔2002〕56 号） (491)

6. 财政部关于重新清理和规范中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部门银行账户的通知（2002 年 12 月 3 日 财办库〔2002〕64 号） (492)

7.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2004 年 1 月 12 日 财库〔2004〕1 号） (493)

8. 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工作的通知（2004 年 10 月 27 日 财库〔2004〕162 号） (496)

9.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2006 年 11 月 15 日 财库〔2006〕96 号） (497)

10.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6 年度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工作的通知（2006 年 11 月 20 日 财库〔2006〕97 号） (499)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财政审批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2007 年 1 月 1 日 财库〔2007〕53 号） (500)

12.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零余额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 年 6 月 2 日 财库〔2009〕47 号） (503)

第七部分 预算管理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 年 3 月 22 日通过） (50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 年 11 月 2 日通过） (513)

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有关科目具体运用解答》的通知（2006 年 7 月 25 日 财办预〔2006〕18 号） (519)

4.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 年 4 月 2 日 财预〔2007〕37 号） (523)

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 年 4 月 2 日 财预〔2007〕38 号） (526)

6.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4 日 财预〔2009〕79 号） (542)

7.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 年 1 月 18 日 财预〔2010〕7 号） (547)
8.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1 年 4 月 2 日 财预〔2011〕285 号） (550)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2011 年 4 月 11 日 财办〔2011〕19 号） (554)
10. 财政部关于执行《201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节选）（2012 年 6 月 20 日 财预〔2012〕311 号） (557)

第八部分 其他法规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2001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正，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修正，2005 年 2 月 28 日第五次修正，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六次修正，2009 年 2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八次修正） (56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 年 9 月 10 日通过，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六次修正） (57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06 年 2 月 28 日修正） (57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 (57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订） (58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 年 1 月 28 日发布，2005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次修订，2008 年 2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2011 年 7 月 19 日第三次修订） (58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 年 10 月 21 日发布，2010 年 2 月 2 日修订，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布） (592)
8.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 年 4 月 3 日发布，2002 年 3 月 24 日修订） (598)
9.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年 11 月 5 日通过，2004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60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2 月 1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 (606)
11.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 年 3 月 2 日 财政部令第 69 号） (609)
1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 年 10 月 22 日 财政部令第 70 号） (612)
13. 财政部 监察部 国家计委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9 年 6 月 14 日 财政部、监察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财综字〔1999〕87 号） (616)
1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2004 年 7 月 23 日 财综〔2004〕53 号） (619)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 年 10 月 14 日 财建〔2009〕648 号） ... (623)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9 年 4 月 14 日 中办发〔2009〕18 号） (626)

17. 中央纪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2009 年 4 月 23 日 中纪发〔2009〕7 号） (629)

1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 年 9 月 10 日 财综〔2010〕80 号） (633)

第一部分 会计综合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1999年10月31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

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

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第十五条 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十八条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九条 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章

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

（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

（五）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二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四条 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